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制度

（2016年10月26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须如实披露；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确认

第三条 公司应当参照《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下述第（二）款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上述第（一）款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款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的行为，其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报告**

第七条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

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若总经理与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者单项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单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者专业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

估或审计，并将该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条所述关联交易不包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在计划或意向达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向总经理书面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的，不论有关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联方名称、住所、关联关系类型、业务及资信状况、诚信记录、履约能力；

（二）交易标的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供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

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核算标准；

（四）本次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七）是否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

（八）关联交易合同、协议或意向、计划等；

（九）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供交易对方一定期限内对标的资产的盈利担保或者补偿承诺、或者标的资产回购承诺：

（一）高溢价购买资产的；

（二）购买资产最近一期净资产收益率为负或者低于上市公司本身净资产收益率的。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总经理收到职能部门书面报告后，应于二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按本制度第一章规定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书面报告的职能部门应对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

第十三条 经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核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内的，应在总经理签署合同、协议或形成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后，立即将合同、协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及相关材料报告董事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联交易金额超出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权限的，应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关联交易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就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做出决定，超过董事会权限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出席会议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总经理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说明其是否就该项交易已经积极寻找与第三方进行，从而以替代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经理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对有关结果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当确定无法寻求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当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与讨论。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允性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允性单独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上市规则》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披露：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

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八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会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的规定；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部分需按第八条规定重新进行审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或者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八条标准的，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八条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要求提供书面报告，报告中还应当单独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听取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报告；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还应听取财务顾问机构或专业评估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与监督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获得批准前，公司可与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待有权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关联交易合同签订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而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仍需按照第三章的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并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三十三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